清镇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清镇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清镇农商银行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

（二）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43号；

（三）采购内容：拟入围多家招标代理机构，为清镇农商银行提供各种服务、货物、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四）采购限价：总价中标（成交）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单个线上开标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保底金额不高于5000元，单个线下开标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保底金额不高于4000元；

（五）入围数量：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最多入围3家供应商；

（六）供应商选用规则：以总价中标（成交）类项目按照评标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轮候方式，兼顾项目总量、预算金额、专业特长相匹配的原则进行项目委托。以入围或单价成交类项目以代理服务费二次竞价方式在入围范围内 确定代理机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视为废标。

（一）基本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固定营业场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3.有固定、独立的招标场所，用于开标评标，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硬件设施环境照片3-5张）。

4.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招标代理服务的能力，拥有数量充裕、配置合理的招标采 购专业人员和评审专家库，针对我行项目成立专项服务团队。

5.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财务制度，并提供近三年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不存在相关黑名单记录。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8.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签订《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机构自律承诺书》。

2.近三年内，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被政府监管部门、招标采购行业协会等 处罚，或被委托人列入终止合作名单，或因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如被巡视、巡察、审计指出代理采购项目存在突出问题）的代理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近三年内，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涉及贿赂或腐败被追究刑事责任、参与串通投标或围标被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及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标准”。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三）须提供的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自拟）

（上述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43号）。

（三）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七、发布公告期限及媒介

（一）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43号

联系人：刘老师、陆老师13765312686、0851-82600363

2025年5月19日